

隱藏的軟弱和羞慚的代禱

經節：創世記二十章一至十八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五五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亞伯拉罕蒙召出迦勒底的吾珥，過了伯拉大河，來到迦南美地，在示劍的摩利橡樹旁築壇獻祭、支搭帳棚並求告耶和華的名。（創十一 31~十二 9）
- 二、之後，亞伯拉罕因遭遇饑荒，漸漸南遷下到埃及。因懼怕埃及人而謊稱撒拉是他妹子，使撒拉被帶進法老王宮，至終因神的保守得回妻子並帶著極多的財富回到伯特利。（創十二 10~十三 3）
- 三、在伯特利，亞伯拉罕重新求告耶和華的名。因牛羊極多，羅得的牧人和他的牧人起了爭執，他讓羅得先揀選約但河全平原。此時，神應許要把後裔和地賜給他。他又為神築壇獻祭，並搬到希伯崙居住。（創十三 4~18）
- 四、接著，羅得被四王所擄，亞伯拉罕率三一八位壯丁將羅得搶救回來，得著麥基洗德餅酒的供應和祝福（創十四 1~24）。此後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要從他本身生一個後裔，亞伯拉罕信神，得蒙神稱義（創十五 1~6）。
- 五、然而，亞伯拉罕卻聽從撒拉的建議與夏甲聯合，憑自己天然的能力生了以實瑪利，使神十三年之久不向他顯現。（創十六）
- 六、十三年後，神再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並啟示祂是全能的神，要亞伯拉罕行在祂面前作完全人，堅定與祂立的約並要祂受割禮。（創十七）
- 七、接著，神在人的水平上造訪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熱切接待，得著神明確應許他要從撒拉生一個兒子；離去時送神一程，進一步得知神要毀滅所多瑪，而為留在所多瑪的姪兒羅得與神有一次親密且榮耀的代禱。（創十八）

貳、隱藏的軟弱

一、向南遷移

- （一）亞伯拉罕經歷了與在人的水平上來訪的神親密交通後不久，就離開希伯崙向南遷移。（創二十 1）
 - 1、在創世記十二章，亞伯拉罕向南遷移，因為迦南地遭遇饑荒，給了他下埃及的藉口。
 - 2、在創世記二十章，亞伯拉罕沒有藉口，他向南遷乃是在對神親密交通的經歷之後。
- （二）從神對亞伯拉罕說到以撒的出生（創十七 21，十八 14）到以撒生出來（創二一），其間不超過一年，在這短短的時間內，亞伯拉罕忽然走下坡往南遷移。
 - 1、在表號上，南邊溫暖，表徵安逸；北邊寒冷，表徵艱苦。（詩四八 2，七五 6~7，結一 4）
 - 2、在北邊艱苦，但有神的同在；在南邊安逸，但沒有神的同在。
- （三）在這次的遷移上，看不到神的顯現和吩咐，要亞伯拉罕向南遷移，亞伯拉罕乃是憑自己行動。

- (四) 雖然亞伯拉罕一路走來，經歷了神榮耀的顯現、豐富的供應與祝福、一再的應許以及親密的交通，但在這裏，他似乎想要有些變動，似乎在享受神的事上，他有些「倦怠」，想要去南邊「度假」。
- (五) 回顧我們的經歷，「度假」的念頭也常在我們裏面產生，雖然召會生活是美妙的，但在我們的舊人裏，我們卻難免有厭倦、疲累的感覺。
- 1、當我們下沉疲乏時，我們當運用我們的靈，積極轉向主；並運用我們的意志拒絕從自己裏面來的感覺，「勉強」自己活在弟兄姊妹中間。
 - 2、我們也當學會與老練的聖徒有交通，藉著彼此洗腳，使我們黯淡的光景得以恢復振作。(新歌頌詠 20 首「彼此洗腳」)。
 - 3、我們都當受提醒，不要也不該輕率地離開召會生活，即使失敗也要跌在弟兄姊妹中間(新歌頌詠 120 首「遇見你們」)，更要看見：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基督(神)的愛隔絕(羅八 35~39)。
- (六) 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需要留在正確的立場—召會—上；我們若留在其中，就有神的同在，蒙神的保守並保全。一旦離開，就失去了神的同在，自然而然，我們的舊人就回來了。
- 1、正確的立場相當重要，我們要為神作甚麼，必須要有正確的立場。
 - 2、甚麼都可以賣，召會生活不能賣。賣掉了召會生活，你將一無所有，並將淪落至可憐的光景，像路加十五章的小兒子離家流浪的結局。

二、重複老舊的失敗

- (一) 亞伯拉罕離開了與神親密交通的立場，向南遷移，立刻就失去了神的同在。在那裏，神沒有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亞伯拉罕在南地也沒有築壇獻祭或呼求主名。
- (二) 在沒有神同在的背景下，亞伯拉罕重複了他老舊的失敗—說謊犧牲他的妻子(創十二 11~13，二十 2)。
- 1、說謊是一回事，犧牲妻子是另一回事。亞伯拉罕離開了與神交通的立場以後，竟會說謊犧牲他的妻子。
 - 2、只要我們仍在舊造裏，我們就會在肉體裏作任何事情。我們若不留在與神的交通裏，我們就會與世人作同樣的事。
 - 3、無論我們從神領受了多少祝福，若不留在與神的交通裏，就會在肉體裏，我們的經歷都能證明這是真實的。
 - 4、我們絕不該對自己有任何信心。己是絕對不可靠的。我們必須信靠神的同在，神的同在對我們是最重要的。我們的保護不是我們的自己，乃是神的同在。
- (三) 雖然亞伯拉罕在肉身和屬靈上都受了割禮，但當他離開與神交通的正確立場，就又在肉體和舊人裏了。
- (四) 在新約裏，彼得曾在主面前說過大話，當主被捉拿受審問時，他卻在小使女面前三次否認主(太二六 69~75，可十四 66~72，路二二 54~62，約十八 25~27)。隨後他又領頭離開正確的立場，到海邊打漁去(約二一)。這件事例，說出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憑著自己向神誇口，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甚麼(約十五 5)。

(五) 你在蒙召前那些墮落的光景常常向你招手，從前墮落的「底子」是很容易回頭的。所以，越晚得救越辛苦，越需要拚命地勝過。越早得救越容易蒙保守，越容易聖別。

三、隱藏的軟弱被暴露

- (一) 亞伯拉罕說謊的軟弱不是偶然的，乃是他從走神道路的頭一天就計畫好了（創二十 13）。即使在他受了割禮以後，這隱藏的軟弱仍留在他裏面。
- (二) 原則上，今天我們也是一樣。一面我們在召會中跟隨主；另一面我們有所保留。這些隱藏的保留會在你向召會生活「請假」的時候暴露出來。
- 1、每當我們宣告要將自己奉獻給主並絕對跟隨主時，我們的裏面仍有些隱藏的東西，我們裏面並不是那麼完全乾淨。（大本詩歌 462 首）
 - 2、為著徹底拯救我們，暴露是必須的。使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、虛假，而仰望神的救恩。
 - 3、不要為自己的軟弱找任何的理由，那些的「保護」只會使你重複在你的失敗中；反之，要柔順，要敞開，承認我們的短缺與過犯，尋求從神來的醫治。

四、蒙神主宰的看顧所保守

- (一) 在表號上，亞伯拉罕代表信心，撒拉代表恩典。
- 1、神所以這樣對付亞伯拉罕，是要給他看見，他和撒拉是分不開的；也就是信心和恩典是不能分開的。如果把恩典拿掉，就沒有信，就沒有神的子民，就不能把基督帶進來。
 - (1) 恩典是神在基督裏成為我們的享受，是白白賜給我們的（羅五 15），需要我們憑信來支取（羅五 2）。
 - (2) 我們越享受基督作恩典，就越加強我們對基督主觀的信。（弗二 8~9，三 17~19）
 - (3) 祂是全豐全足的大能者（以利沙代），我們要憑著充足的信心來到祂面前，尋求祂，支取祂（來十一 6）。
 - 2、每當信心失敗，恩典就受到破壞。在我們這面的信心一旦失敗，在主那面的恩典就受損。
 - 3、恩典和見證也是並行的。甚麼時候有恩典，甚麼時候就有見證。恩典受損，見證也就失去了。
 - 4、一個基督徒得勝或失敗，不在乎用行為來遵守律法，乃在乎憑信支取恩典。享受恩典越多，就越彰顯基督，也就越有神的見證。
- (二) 神主宰的保守，維護祂的恩典和祂的見證。
- 1、因著亞伯拉罕的經歷不正常，神就沒有向他顯現，祂乃是在夢中向亞比米勒顯現（創二十 3）。可以說，此時亞伯拉罕的立場和羅得出所多瑪時的立場是相同的（創十九）。
 - 2、神進來拯救撒拉，使她得以恢復。在表號上，乃是神進來看顧祂的恩典和祂的見證。神知道如何主宰的保護祂的恩典和祂的見證。（創二十 3~7，14~16）
 - 3、神沒有感動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；反之，祂向亞比米勒指明，亞伯拉罕是申言者，有地位為君王和他的家人禱告。
 - 4、神並沒有責備亞伯拉罕，雖然他在神的同在之外，神仍保守祂的見證，並賜

給他許多財富。

- (1) 當亞伯拉罕打敗四王時，他拒絕從所多瑪王接受任何東西，因為他有至高的神。(創十四 21~24)
 - (2) 當亞比米勒給亞伯拉罕財物時，亞伯拉罕卻沒有說他有至高的神，他的口被封住了。
- 5、神智慧並主宰的使撒拉歸回，顧到祂的恩典和見證，同時管教了亞伯拉罕，使亞伯拉罕確知，他永遠不能離開撒拉，因為離開了撒拉，以撒就無法生出。

參、羞慚的代禱

- 一、亞伯拉罕從亞比米勒接受了禮物以後，就為他禱告(創二十 17~18)。在這樣的景況中，要亞伯拉罕在亞比米勒面前禱告是何等困難！然而，亞伯拉罕禱告了，他勝過了兩件事：
- (一) 勝過自己的失敗。亞伯拉罕必須忘記他在亞比米勒面前說謊賣妻的失敗。
 - 1、因著亞伯拉罕的失敗，導致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(創二十 18)。現在亞伯拉罕必須為他失敗所產生的後果負責。這是神進一步的訓練亞伯拉罕，使他坦然面對他的失敗。
 - 2、人失敗後都習慣躲避神的面(創三 8)，乃是因為人不認識神的恩典，以為人稱義是靠著行為，而不是憑著信(加二 16，三 11)。
 - 3、我們都必須學習，為別人代禱不憑著我們的成功，乃憑著需要。一旦神指出一項需要，我們就必須為這需要代禱。
 - 4、即便我們失敗了，我們仍該運用我們的靈，放膽禱告。
 - (二) 勝過自己的軟弱。亞伯拉罕也必須忘記他妻子撒拉不生育的思想。
 - 1、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時，他自己尚未有兒子，神的應許尚未應驗。
 - 2、我們為別人代禱時，必須忘記我們的自己、我們的環境和我們的景況。
 - 3、我們需要忘記我們未蒙答應的禱告，而為別人禱告。我們若不願為別人禱告，也許神就不答應我們為自己需要而有的禱告。
 - 4、和受恩教士說：「為己無所求，為主求一切。」聖經的原則也是一樣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會顧到我們的需要。
- 二、雖然神被迫離開亞伯拉罕，並且臨到亞比米勒，亞伯拉罕還是比亞比米勒高，所以他能為亞比米勒代禱。(來七 7)
- (一) 我們不該為自己的失敗所困擾。神不看我們的失敗，祂乃是看我們的所是。
 - (二) 在神面前，我們是新人。這是我們的所是。我們要忘掉在舊造裏的失敗，站在新造的地位上，就是申言者的地位，為別人禱告。
 - 1、禱告是否認己的表現，承認在我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十九 26)。不禱告就是不信，自己以為有了，而失去神的同在和祝福。
 - 2、信心的禱告是有功效的，只要信已經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(可十一 24)
- 三、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的代禱是羞慚的代禱。聖經沒有充分記載此次的代禱。因為不像他為羅得的代禱那樣剛強，那樣榮耀。然而，他的代禱還是得著了神的

答應。

四、當亞伯拉罕這位神的申言者向別人說謊時，別人就發死了。然而當他忘記自己在他們面前的失敗，為他們代禱時，他們就得著生命，他自己也得了復甦。

肆、結語

- 一、要重看我們的召會生活，對付「流浪」的念頭，使我們活在正確的立場上，享受神的同在。
- 二、永遠不要信靠自己，我不過是一個罪人蒙主恩。要向神柔順謙卑，不斷地支取恩典。
- 三、操練在信心裏說話，在信心裏禱告，以顧到神的權益，完成神的經綸；且使你的軟弱得著醫治，你的需要得以滿足。